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5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簡敬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6日下午2時1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